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 否

合 同 类 别：技术服务类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年 度 2024 年)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3 年业务专网和互联网数据专线租赁

(分标子项目)：互联网第一出口线路

合同编号：YZLNN2023-G3-586-ZYZC (GX230511) -C

甲方(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2 月 29 日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乙方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报价表；
- (3)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其他。

2.合同标的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3.服务时间、合同总金额

本项目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贰仟元整(¥852000.00)【肆拾贰万陆仟元整(¥426000.00)
/年，服务期2年】。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陈善伟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3 年业务专网和互联网数据专线租赁 合同编号: YZLNN2023-G3-586-ZYZC (GX230511) -C
2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黄春华 0771-5710260, 刘 营 0771-5514329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账号: 451060305010470003212
3	乙方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乙方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建信路 1 号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马冲, 1897714811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工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 2102101009221035029
4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捌拾伍万贰仟元整 (¥852000.00) 【肆拾贰万陆仟元整 (¥426000.00) /年, 服务期 2 年】
5	服务时间、履行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合同期满, 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 顺延至新的乙方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 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 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服务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7	验收方式及标准: 按照采购需求、投标 (响应) 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 双方到场共同验收。
8	付款方式: (1) 所有线路开通并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租赁期, 每个租赁期开始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合同款的 50%, 租赁期满 6 个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合同款的 20%, 租赁期满 12 个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当年线路实际使用情况支付年度剩余合同款。 (2) 甲方付款前, 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未收到发票的, 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 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本项目不需要乙方提供。
10	☒ 违约金约定: 1. 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 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10% 收取违约金。合同解除后, 乙方逾期退回款项及支付违约金的, 每逾期一天, 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 0.5% 计算违约金。 2. 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的, 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5% 收取违约金。 ☒ 损失赔偿约定: 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从应付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12	罚责条款: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 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 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 由乙方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 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甲方。乙方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根据问题的轻重、乙方责任的大小, 扣除不高于合同款 5% 服务金额。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仲裁 ☒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三、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为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后，派遣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5.2.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5.2.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5.2.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5.2.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2.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服务质效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税务系统信息化项目失信管理

7.1 禁止乙方另行开发本项目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对违反合约条款的，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2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7.3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防控制度，对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包括限期改正、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三年内限制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等）。

7.4 失信行为的认定、结果应用、信用修复等，按照公开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订<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的通知》（税总办征科发〔2022〕1号）执行。税务总局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3年内限制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

8.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8.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8.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9.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9.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9.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0.违约责任

10.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0.1.1.1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10.1.1.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1.1.3 依照《合同前附表》第 10 条的约定收取乙方违约金、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1.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2 乙方迟延履行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0.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0.2.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违约金按每日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10.2.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解约违约金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0.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0.3.1 守约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10.3.2 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10.3.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10.3.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4 任一方违约，守约方因此支付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诉讼应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合同修改或变更

13.1 如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3.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4.合同中止

14.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若中止时间超过 6 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5. 违约解除合同

15.1 若出现如下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解约违约金：

15.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逾期 5 天以上；

15.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5.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5.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3 次及以上）整改无明显改进，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15.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5.1.6 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6.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7.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0.合同语言

20.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0.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1.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2.合同效力

22.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3.检查和审计

23.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3.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无。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 （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③租赁期限 (暂定)	④单项合 计=①*②* ③ (元)	上限控制单价 (元/月*条) 注：分项报价 超过上限控制 单价则投标 无效。
1	互联网光纤 出口电路	1 条	35500.00	24 个月	852000.00	37370
总计		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贰仟元整（¥852000.00） 【肆拾贰万陆仟元整（¥426000.00）/年，服务期 2 年】				

(二)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C分标）

(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3 年业务专网和互联网数据专线租赁	项目编号	YZLNN2023-G3-586-ZYZC (GX230511)
1	分标（如有）	C 分标		
2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肆拾贰万陆仟元整/年，服务期 2 年 小写：426000.00 元/年，服务期 2 年		
3	合同履行期限	验收合格之日起 两 年		
	备注	无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此表的报价是所有需采购方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投标价须包含完成采购人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4 年 2 月 1 日

(三) 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3 年业务专网和互联网数据
专线租赁

项目编号：YZLNN2023-G3-586-ZYZC (GX230511)

包号：C 分标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报价 ②	③租赁期限 (暂定)	④单项合 计=①*②* ③ (元)	上限控制单价 (元/月*条) 注：分项报价超 过上限控制单 价则投标无效。
1	互联网光纤出口电 路	1 条	35500.00	24 个月	852000.00	37370
总计		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贰仟元 小写：¥852000.00				

1.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此表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公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2 月 1 日

(三)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C 分标）-上册

二、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3 年业务专网和互联网数据专线租赁

项目编号：YZLNN2023-G3-586-ZYZC（GX230511）

包号：C 分标

品目 号	货物或服 务名称	招标规格 (如有)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互联网光 纤出口电 路 1 条	/	1、本项目招标光纤电路主要是用于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以下简称“广西区税务局”)网站和多个面向纳税人的税收应用系统提供互联网出口，并通过互联网出口流量负载均衡设备形成一个通向各通信运营商的互联网高速通道，尽量实现采购人门户网站各应用系统和使用不同通信运营商互联网线路的纳税人的高速连接，尽可能地让广大	1、本项目招标光纤电路主要是用于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以下简称“广西区税务局”)网站和多个面向纳税人的税收应用系统提供互联网出口，并通过互联网出口流量负载均衡设备形成一个通向各通信运营商的互联网高速通道，尽量实现采购人门户网站各应用系统和使用不同通信运营商互联网线路的纳税人的高速连接，尽可能地让广大	无偏离	/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C分标) -上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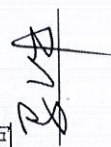
		纳税人和缴费人实现利用网络办税事宜的便利性、高效性，提高纳税服务质量；	纳税人和缴费人实现利用网络办税事宜的便利性、高效性，提高纳税服务质量；		
2	/	2、电路租用期内，采购人如需调整（增加或减少）所租电路带宽的，所调整（增加或减少）的带宽单价（元/M/年）按中标总价换算成单价（元/M/年）进行计算；	2、电路租用期内，采购人如需调整（增加或减少）所租电路带宽的，所调整（增加或减少）的带宽单价（元/M/年）按中标总价换算成单价（元/M/年）进行计算；	无偏离	/
3	/	3、网络承载能力：要求南宁互联网出口带宽 320G 以上，省际互联网出口带宽达到 1160G 及以上；	3、网络承载能力：南宁互联网出口带宽 320G 以上，省际互联网出口带宽达到 1160G 及以上；	无偏离	/
4	/	4、投标人投标时承诺所有光纤通讯线路在租用期内，如采购人由于工作需要，变更光纤接入地点的，中标人负责提供线路迁移；	4、我公司投标时承诺所有光纤通讯线路在租用期内，如采购人由于工作需要，变更光纤接入地点的，我公司负责提供线路迁移；	无偏离	/
5	/	5、电路配套的光纤收发器等所有的光纤接入设备及配件由中标人提供；	5、电路配套的光纤收发器等所有的光纤接入设备及配件由我公司提供；	无偏离	/
6	/	6、要求提供至少 16 个互联网 IPv4 静态 IP 和 128 个 IPv6 静态 IP；	6、提供至少 16 个互联网 IPv4 静态 IP 和 128 个 IPv6 静态 IP；	无偏离	/
7	/	7、1600M 互联网带宽测机测试，上下行速率稳定在	7、1600M 互联网带宽测机测试，上下行速率稳定在	无偏离	/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C 分标) -上册

		1600Mbit/s 或以上。	1600Mbit/s 或以上。		
8	/	8、中标人必须提供互联网光纤电路的流量清洗 (流量牵引) 等抗互联网 DDoS 攻击服务。当采购人提出服务请求时, 运营商必须在 15 分钟内响应, 并在 1 小时内解决问题。	8、我公司提供互联网光纤电路的流量清洗 (流量牵引) 等抗互联网 DDoS 攻击服务。当采购人提出请求时, 我公司在 15 分钟内响应, 并在 1 小时内解决问题。	无偏离	/
9	/	9、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必须负责提供一条互联网测试电路, 带宽 $\geq 1000\text{Mbps}$, 安装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线路由采购人指定是否拆分, 用于对 C 分标租用电路的日常检测及运维。	9、我公司在合同期内负责提供一条互联网测试电路, 带宽 1000Mbps , 安装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线路由采购人指定是否拆分, 用于对 C 分标租用电路的日常检测及运维。	无偏离	/
10	/	10、目前广西区税务局分别有民族办公区和园湖办公区两个数据中心, 中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 负责提供互联网光纤电路带宽的合并和拆分服务。例如: 将 1600M 的带宽拆分为民族办公区的 600M , 园湖办公区 1000M ; 或将民族办公区的 600M 和园湖办公区的 1000M 合并为 1600M 。	10、目前广西区税务局分别有民族办公区和园湖办公区两个数据中心, 我公司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 负责提供互联网光纤电路带宽的合并和拆分服务。例如: 将 1600M 的带宽拆分为民族办公区的 600M , 园湖办公区 1000M ; 或将民族办公区的 600M 和园湖办公区的 1000M 合并为 1600M 。	无偏离	/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2) 当投标文件响

应的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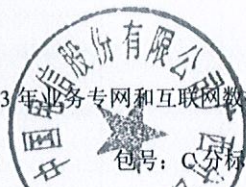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公章）： 中国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2月1日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3 年业务专网和互联网数据专线租赁

项目编号: YZLNN2023-G3-586-ZYZC (GX230511)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应答	偏离	说明
1	★项目服务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办公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办公地点。	无偏离	无
2	★项目服务期限	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无偏离	无
3	线路开通 时限要求	运营商应保证线路按照采购人要求开通到位, 线路到位时间不超过合同正式签订后 20 个自然日 (国家法定假日除外)。	我公司保证线路按照采购人要求开通到位, 线路到位时间不超过合同正式签订后 1 个自然日 (国家法定假日除外)。	正偏离	我公司线路已经到位, 可以提前开通使用。
4	服务要求	1、在租用期限内,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维护双方权益, 应按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的电路质量要求, 保证采购人租用线路畅通及安全使用;	1、在租用期限内, 我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维护双方权益, 按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的电路质量要求, 保证采购人租用线路畅通及安全使用;	无偏离	无
		2、负责上门安装调试,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行“三包”。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网络的畅通, 负责运营商到采购人单位对主干光缆所有设备的运行负责维护, 如光收发器设备等, 租用期内实行全年 365 × 24 小时内上门排除故障	2、负责上门安装调试,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行“三包”。我公司诺保证网络的畅通, 负责运营商到采购人单位对主干光缆所有设备的运行负责维护, 如光收发器设备等, 租用期内实行全年 365 × 24 小时内上门排除故障服	正偏离	我公司线路故障恢复时间优于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C 分标)

		服务。如果网络出现问题，必须在接到报告后 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直到网络恢复正常。如设备故障在 4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应负责提供同类型设备，确保网络正常运行；	务。如果网络出现问题，在接到报告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直到网络恢复正常。 <u>承诺线路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如设备故障在 2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应负责提供同类型设备，确保网络正常运行；</u>		
		当采购人网络需要扩展或升级时，负责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当采购人网络需要扩展或升级时，负责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无偏离	无
		每个季度对网络进行一次巡检，检查网络设备和主干光缆的运行情况，提交巡检报告；	每个季度对网络进行一次巡检，检查网络设备和主干光缆的运行情况，提交巡检报告；	无偏离	无
		3、因投标人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宽带网络运行的，应当提前一天通知采购人，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3、因我公司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宽带网络运行的，提前一天通知采购人，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无偏离	无
		4、投标人应具备项目实施队伍和专业运维队伍。实施阶段及运维阶段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各 1 名（具有通信类中级职称），项目实施队伍不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为保证采购人各地市服务需要，投标人提供不少于 10 人的专业维护人员（投标文件中提供维护人员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4、我公司具备项目实施队伍和专业运维队伍。实施阶段及运维阶段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各 1 名（具有通信类中级职称），项目实施队伍不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为保证采购人各地市服务需要， <u>我公司提供 45 人的专业维护人员</u> （投标文件中提供维护人员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正偏离	我公司提供 45 人的专业维护人员，优于招标要求。
5	★付款方式	（1）所有线路开通并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租赁期，每个租赁期开始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合同款的 50%，租赁期满 6 个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合同款的 20%，租赁期满 12 个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当年线路实际使用情况支付	（1）所有线路开通并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租赁期，每个租赁期开始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合同款的 50%，租赁期满 6 个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合同款的 20%，租赁期满 12 个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当年线路实际使用情况支付	无偏离	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C 分标)

		年度剩余合同款。 (2) 采购人付款前,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 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 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年度剩余合同款。 (2) 采购人付款前, 我公司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 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我公司提供合格发票, 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无偏离	无
6	★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各项规定, 包括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 并将供应链厂商落实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检查内容。 2. 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遵守采购合同、协议、承诺书等文件中的安全相关条款, 对供应链厂商履行网络安全责任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 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金额的 20%-30% 的比例进行扣减。	1. 我公司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各项规定, 包括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 并将供应链厂商落实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检查内容。 2. 我公司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遵守采购合同、协议、承诺书等文件中的安全相关条款, 对供应链厂商履行网络安全责任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 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金额的 20%-30% 的比例进行扣减。	无偏离	无
7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对项目需求理解 (项目需求的项目定位、采购需求、业务流程、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等)、技术方案 (传输技术、接入设备情况、监测服务等)、实施方案 (实施方式、相关设备运输、安装及调试、线路敷设及测试、时间进度、实施计划等)、维护方案 (服务体系、故障响应服务、日常线路运维体系、其他服务维护保证等)、人员、	我公司根据项目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对项目需求理解 (项目需求的项目定位、采购需求、业务流程、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等)、技术方案 (传输技术、接入设备情况、监测服务等)、实施方案 (实施方式、相关设备运输、安装及调试、线路敷设及测试、时间进度、实施计划等)、维护方案 (服务体系、故障响应服务、日常线路运维体系、其他服务维护保证等)、人员、企业业绩、	无偏离	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C 分标)

	企业业绩、相关认证等。	相关认证等。		
--	-------------	--------	--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2) 当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2 月 1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四) 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标准。
2. 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满足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标“▲”为重点指标；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3.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投标文件中所投分标所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4. 本项目 A 分标、B 分标中，投标人可以兼投，但是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中标人，按照 A 分标→B 分标的顺序推荐，已成为 A 分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人不再推荐为 B 分标中标候选人；针对 C 分标、D 分标，投标人可以兼投，但是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中标人，按照 C 分标→D 分标的顺序推荐，已成为 C 分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推荐为 D 分标中标候选人。

二、采购内容：

各分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C 分标

一、技术参数、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互联网光纤出口电路	1 条	1、本项目招标光纤电路主要是用于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以下简称“广西区税务局”）网站和多个面向纳税人的税收应用系统提供互联网出口，并通过互联网出口流量负载均衡设备形成一个通向各通信运营商的互联网高速通道，尽量实现采购人门户网站各应用系统和使用不同通信运营商互联网线路的纳税人的高速连接，尽可能地让广大纳税人和缴费人实现利用网络办理涉税事宜的便利性、高效性，提高纳税服务质量； 2、电路租用期内，采购人如需调整（增加或减少）所租电路带宽的，所调整（增加或减少）的带宽单价（元/M/年）按中标总价换算成单价（元/M/年）进行计算； 3、网络承载能力：要求南宁互联网出口带宽 320G 以上，省际互联网出口带宽达到 1160G 及以上； 4、投标人投标时承诺所有光纤通讯线路在租用期内，如采购人由

	于工作需要，变更光纤接入地点的，中标人负责提供线路迁移； 5、电路配套的光纤收发器等所有的光纤接入设备及配件由中标人提供； 6、要求提供至少 16 个互联网 IPv4 静态 IP 和 128 个 IPv6 静态 IP； 7、1600M 互联网带宽裸机测试，上下行速率稳定在 1600Mbit/s 或以上。 8、中标人必须提供互联网光纤电路的流量清洗（流量牵引）等抗互联网 DDoS 攻击服务。当采购人提出服务请求时，运营商必须在 15 分钟内响应，并在 1 小时内解决问题。 9、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必须负责提供一条互联网测试电路，带宽 $\geq 1000\text{Mbps}$，安装地点由采购人指定，线路由采购人指定是否拆分，用于对 C 分标租用电路的日常检测及运维。 10、目前广西区税务局分别有民族办公区和园湖办公区两个数据中心，中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负责提供互联网光纤电路带宽的合并和拆分服务。例如：将 1600M 的带宽拆分为民族办公区 600M，园湖办公区 1000M；或将民族办公区的 600M 和园湖办公区的 1000M 合并为 1600M。
二、商务条款要求：	
★项目 服务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办公地点。
★项目 服务期限	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线路开 通时限 要求	运营商应保证线路按照采购人要求开通到位，线路到位时间不超过合同正式签订后 20 个自然日（国家法定假日除外）。
服务 要求	1、在租用期限内，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维护双方权益，应按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采购人租用线路畅通及安全使用； 2、负责上门安装调试，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行“三包”。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网络的畅通，负责运营商到采购人单位对主干光缆所有设备的运行负责维护，如光收发器等，租用期内实行全年 365×24 小时内上门排除故障服务。如果网络出现问题，必须在接到报告后 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直到网络恢复正常。如设备故障在 4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应负责提供同类型设备，确保网络正常运行； 当采购人网络需要扩展或升级时，负责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每个季度对网络进行一次巡检，检查网络设备和主干光缆的运行情况，提交巡检报告； 3、因投标人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宽带网络运行的，应当提前一天通知采购人，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4、投标人应具备项目实施队伍和专业运维队伍。实施阶段及运维阶段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各 1 名（具有通信类中级职称），项目实施队伍不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为保证采购人各地市服务需要，投标人提供不少于 10 人的专业维护人员（投标文件中提供维护人员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付款方式	（1）所有线路开通并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租赁期，每个租赁期开始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合同款的 50%，租赁期满 6 个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合同款的 20%，租赁期满 12 个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当年线路实际使用情况支付年度剩余合同款。 （2）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供应链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包括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并将供应链厂商落实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检查内容。 2. 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遵守采购合同、协议、承诺书等文件中的安全相关条款，对供应链厂商履行网络安全责任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需求理解（项目需求的项目定位、采购需求、业务流程、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等）、技术方案（传输技术、接入设备情况、监测服务等）、实施方案（实施方式、相关设备运输、安装及调试、线路敷设及测试、时间进度、实施计划等）、维护方案（服务体系、故障响应服务、日常线路运维体系、其他服务维护保证等）、人员、企业业绩、相关认证等。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项目验收书（付款时提供）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三）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合同金额
- （五）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内容

- （一）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 （二）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三、组织验收情况

- （一）验收情况，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 （二）验收评价及结论，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

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部门（章）

年 月 日

(六)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illegible]

